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3年5月6日經102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1日103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向學,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系在學學生均適用。

第三條 獎助條件

- 一、該學年度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- 二、該學年度操行(德育)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,且未有記過懲處者。
- 三、以班為單位,受獎名額為每班級三至五名。(在學期間,受獎資格以二次 為限)
- 四、凡提出本校急難救助或弱勢助學等類似證明文件為優先申請,並備相關說 明。
- 五、如有任何異議或特殊情況,依據「學士後中醫學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 會議之議決。

第四條 獎助項目

- 一、 依每年受捐之額度頒給,自10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
- 二、 獎助學金額:5000元一名、3000元一名、2000元三名。

第五條 受理申請期間

每學年度9月15日至10月15日止,依學士後中醫學系公告辦理收件。

第六條 審查及核發

- 一、申請資料彙整後,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- 二、審核通過後,依本系獎助學金款項,向會計室申請核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	慈	濟大	學 學	士後	中	醫	學系	獎	助	學	金	申	請	書				
									申言	青日;	期:			年	j	月	日	
基本資料	姓名									申請	次婁	文 [首次 多次				
	年級									家長	姓名	2						
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聯絡	電言	舌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										
學期 成績	智育 (學業)		<u>(</u> 分/	等第)							育 (行)				(;	分/等	第)	
								ملد								str 古 `		
		請り	(:					(}	簽章))								
		中	華	民 国	<u> </u>		年		F	1		日						
											審核欄							
應	一、申請書																	
附	二、自傳(500字以上)																	
文	三、成績單	単影本																
件	四、其他證明文件(本校急難救助或弱勢助學等相關證明																	
11. 11.	文件)																	
收件 紀錄	收件日期:	年	月	日	,收	件人	. :											
資料																		
審核	<u>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</u>																	
審核	一、初審		ы			複審	:		L 6/	я п.								
結果	□通過 □	□未通:	過		<u></u> 錄	取		;	未銷	作取								
說明	(1)上揭資(2)本表相本表於審析□已閱畢	關資料 亥會議定	, 僅為才 案後,	大 次獎	助學	金申	請案負		,本	處不	作,	其他	蒐	集、	處玛	里或和	钊用 。	